淨行品第十一

智首菩薩問文殊百問

問：明 ・廣益《百法明門論纂》卷 1：「知一切法本自無我也。以問有五種。一利樂有情問。謂菩薩知一切無我而眾生不知。為欲利樂故問於佛。使其了悟革凡成聖也。二不解問。謂自己於一切事理不明。而問於人也。三愚癡問。謂愚暗癡迷於理事不分。而問於人也。四試驗問。謂以己所知問於他人。以驗他知不知也。五輕觸問。謂我慢無狀。而戲問於人也。」[1]

疑：

《百法明門論纂》卷 1：「此疑依六事而生。一聞不正法。二見師邪行。三見所信受意見差別。四性自愚魯。五甚深法性。六廣大教法。由此六種疑方生故。」[2]

佛十八不共法

1. 身業無誤失	無過失	身、 語、 意業
2. 無卒暴語		
3. 無種種想	不害	
4. 無不定心	不可毀	身、 語、 意業
5. 無忘失心		
6. 無不擇心	不可壞	
7. 欲無退	不可轉	身、語、意業
8. 念無退		
9. 精進無退	不可動	
10. 定無減	殊勝身、語、意業	
11. 智慧無減		
12. 解脫無減		
13. 身業智為先導	智為先導	
14. 語業智為先導		
15. 意業智為先導		
16. 知過去	無著無礙	清淨 身、語、意業
17. 知未來		
18. 知現在		無染

修行因成德果---性德為自受用樂智、修德為他受用法樂智---悉自性海中出者

[1] (CBETA, X48, no. 803, p. 314, c7-13 // Z 1:76, p. 432, c7-13 // R76, p. 864, a7-13)
[2] (CBETA, X48, no. 803, p. 320, b3-5 // Z 1:76, p. 438, a15-17 // R76, p. 875, a15-17)

	明所成德	十一段 百問　共廿二云何句
總問	明三業成德	第一段總問十句云何、後別問每段一云何、云何得身、語、意三業離過成德？(福德因)
1.	**堪傳法之器**	**云何得具足十事為法器？(福德果)**
2.	**得成就眾慧**	**云何得成就十慧？(妙慧果－道體)**
3.	**得具道因緣**	**云何得十力以資道業因緣？(妙慧因－以資道業)**
4.	**得於法善巧**	**云何得十善巧以度眾？(淉槃因－利他)**
5.	**得修涅槃因**	**云何得七覺支？(涅槃因)**
6.	**得滿菩薩行**	**云何得十波羅蜜？(問因)**
7.	**得佛十智力**	**云何得成佛十種智力？(果地之德)**
8.	**得十王禮敬**	**云何得天龍等十王禮敬？(果地之德)**
9.	**得能饒益**	**云何得於一切眾生十種飢益？(果地之德)**
10.	**得超勝尊貴**	**云何得成一切眾生超勝尊貴？(果地之德)**

問十具足

十具足	瑜伽師地論	華嚴法義
1.生處具足	**常生中國，有佛法處**	**生如來家－即菩提心生**
2.種族具足	**種族尊貴，非下賤**	**具佛種性－自性具顯**
3.家具足	**生信向家非外道**	**指真如家－真如出生一切**
4.色具足	**形色端嚴，非醜陋等**	**六根觸六塵皆能銷歸自性[3]**
5.相具足	**具丈夫相，諸根不缺**	**指悲智雙運---利生心相**
6.念具足	**正念不忘，亦宿念現前**	**心佛眾生合一－心境俱融**
7.慧具足	**慧悟高明，善解世法**	**方便、願、力、智等受用法樂**
8.行具足	**柔和調善，離過修行**	**如如不動應化十方**
9.無畏[4]具足	**志力堅強，無怯弱**	**二利具行無差別**
10.覺悟具足	**性自開覺，不染世法**	**染淨都捐---具足清淨**

十勝慧---勝世間，故曰勝慧。

慧者，揀別義。為「道之體」。一者勝世間故，二者過二乘故，三者，揀權教故，

[3] 六根接觸六塵之一切境界，不為所動。即是澈底放下身心世界，是名大佈施。吾人所以在六道中沈淪而不得出離者，即是以貪心隨六塵漂泊所致然。
四無畏：(一).總持無畏：聞一切法，常能受持憶念不忘。2.知根無畏：知眾生差別根性，而能應機說法。3.決疑無畏：於諸眾生諸凡疑惑，悉能剖析決斷令得開解。4.答報無畏：舉凡問難，悉能答報不為彼屈。

[4] 四無畏：(一).總持無畏：聞一切法，常能受持憶念不忘。2.知根無畏：知眾生差別根性，而能應機說法。3.決疑無畏：於諸眾生諸凡疑惑，悉能剖析決斷令得開解。4.答報無畏：舉凡問難，悉能答報不為彼屈。

四者，佛果超因故。以上四慧是揀別不是劣慧；其餘慧，皆與自體相應之慧。

十力

力者，即具道因緣。
因力：即種性，即成佛的種子。據《仁王》、《瓔珞》等經，有四種性：
1.習種性---十住；2.性種性：十行；3. 道種性：十迴向；4.聖種性：十地。然澄觀《華嚴經疏鈔》謂：「無性攝論云：此聞熏習，雖是有漏，而是出世心種子性。由於習種（新熏修成之性）合於性種（自性住性為正因性，即涅槃第一義空性），方名種性。」習種乃有漏世間習氣種子，若能轉世間習氣為自性住性，即為出世種性，則為性種性。

唯識宗有唯識宗有「四種勝因緣力」：1.因力：本性住種(無漏種)與習所成種(與熏聞種子，有（1）頓機—智增、悲增二種與（2）（漸機）。2.善友力，3.作意力(勝解力不為逆緣所障)，4.資糧力(累積善根福智)。
三賢位，修事相福智，遭邪見逆緣易退。（三退屈：廣深退、難修退、難證退）

三次第	敘述	十段百句問
前言	欲饒益安隱	總明三業離過成德以益生
一、教化	哀愍利樂天人之教化	**1.** 修道法器所具備者---十具足 **2.** 成就道體者---十慧 **3.** 具道因緣者---十力 **4.** 善巧利生者---十善巧
二、調伏	哀愍世間利樂天人之調伏	**5.** 修涅槃因---七覺支、三三昧 **6.** 圓滿菩薩行---十度
三、成熟	哀愍世間利樂天人之成熟	**7.** 圓滿果德之境界---十佛智 **8.** 佛果自受用---十王護 **9.** 佛果他受用---十依 **10.** 佛果之尊勝---十尊勝

文殊菩薩答言：菩薩善用其心，則獲一切善妙功德

一、在家十一願
二、出家受戒十五願
三、坐禪觀時七願
四、將行披掛時六願
五、楊枝盥洗七願
六、乞食行道時五十五願--- **1.**游涉道路十二願 **2.**所見事境十九願 **3.**所遇人物廿四願

七、到城乞食時廿二願--- **1.**處王都三願 **2.**入家乞食前三願 **3.**入已乞食時八願 **4.**食際六願 **5.**食乞說法二願
八、時節炎涼五願
九、習誦旋禮十願
十、寤寐安息時三願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5**〈淨行品 **11**〉:「一總明大意文中。總有一百四十願。菩薩大願深廣如海。應如迴向非止爾也。此蓋示於體式餘皆倣此。又非無表。一百者。十信圓融一一具十也。四十一者。即四十一位也。明此諸位所有惑障。由此能淨所有勝行。由此能行故。」[5]/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5〈淨行品 11〉:「三別開義類。然上三事中願所依事。雖有多類。不出善惡依正內外。隨義準之。二願所為境。其一一願盡該法界。一切有情不同權、小談有藏無故。又願即是行，成迴向故，一一皆成所行清淨善業行故。如云: 知家性空，則菩薩之心必詣空矣。/三願所為境，成利益中。由願於他成種種德。自獲如前所說功德。然有二義。一通二別。通則隨一一願成上諸德。斯為正意。二別顯者。如願於他得堅固身心無所屈。則自必成十種三業離過成德之德也。二願於他具足成滿一切善法。則自成就堪傳法器。三願於他深入經藏智慧如海。則自成眾慧。四願於他具諸方便得最勝法。則自成就具道因緣。五願於他語業滿足巧能演說。則自成就十善巧德。六願於他得善意欲洗除惑垢則自成七覺三空。七願於他所作皆辦具諸佛法。則自成滿菩薩行德。八願於他捨眾聚法成一切智。則自成就如來十種智力。九願於他皆如普賢端正嚴好。則自成就十王敬護。十願於他統理大眾一切無礙。則自成饒益為依救德。十一願他得第一位入不動法。則自成就超勝第一德。以斯十一配上答中總別十一段。文並可知。通別交絡應成四句。謂一切願成一德。一切願成一切德等。以因願一多相即故。成德亦一多鎔融。」[6]/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5〈淨行品 11〉:「四對辨成例。謂若以初後二事相對辨例。略有十例一會事同理例。如菩薩在家事也。性空理也。二處染翻染例。如若得五欲染也。拔除欲箭翻染也。三相似類同例。如若有所施令一切能捨等。四世同出世例如上升樓閣願升正法樓等。五以因同果例。如正出家時願同佛出家等。六捨偽歸真例。如著瓔珞願到真實處等。七以人同法例。如見病人願離乖諍等。八以境成行例。如見涌泉願善根無盡等。九以妄歸真例。如見婆羅門願離惡等。十以近同遠例。如受和尚教願到無依處等。五正釋經文。長分為十。初有十一願。明在家時願。二有十五願。出家受戒時願。三有七願。就坐禪觀時願。四

[5] (CBETA, T35, no. 1735, p. 615, a25-b1)
[6] (CBETA, T35, no. 1735, p. 615, b18-c16)

有六願。明將行披挂時願。五有七願。澡漱盥洗時願。六有五十五願。明乞食道行時願。七有二十二願。明到城乞食時願。八有五願。明還歸洗浴時願。九有十願。明習誦旋禮時願。十有三願。明寤寐安息時願。」[7]/

《大方廣佛華嚴經疏》卷 15〈淨行品 11〉:「初有十一願。明在家時願。二有十五願。出家受戒時願。三有七願。就坐禪觀時願。四有六願。明將行披挂時願。五有七願。澡漱盥洗時願。六有五十五願。明乞食道行時願。七有二十二願。明到城乞食時願。八有五願。明還歸洗浴時願。九有十願。明習誦旋禮時願。十有三願。明寤寐安息時願。今初。在家有十一願。初一總舉在家。以家是貪愛擊縛所故。若了性空。則雖處居家家不能迫。次一在家行孝願。以是至德行本故。首而明之。大集經云。世若無佛善事父母。事父母者即是事佛。父母於我為先覺故。今翻令事佛者。生長法身故。護養一切者。一切眾生皆我子故護之。一切男女皆我父母故養之。生生無不從之受身故。平等敬之法身佛故。次四受家室等願。然五欲射心猶如箭中。王侯有宮餘皆名室。次五在家所作事業等願。在頸曰瓔。在身曰珞。珞以持衣。瓔以繫冠。一切悉捨亦捨心也。了聚無性成佛智也。」[8]/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 34〈光明覺品 9〉:「疏: 以是至德行本者。即外典意。故孝經。夫子語曾子。曰:『先王有至德要道，民用和睦，上下無怨。汝知之乎?』注云:『至德者，孝悌也；要道者，體樂也。』故上至天子下至庶人(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皆當行孝無始終也。言行本者，俗典以孝為百行之本。下引佛教證。菩薩戒亦云。孝養師僧父母孝名為戒。亦名制止。」[9]

《孝經 開宗明義章第一》:「曾子避席曰：參不敏，何足以知之。子曰：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復坐，吾語汝。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夫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

御(唐・玄宗)註：孝乃仁之本原，仁乃心之全德。仁主於愛，而愛莫切於愛親。故曰德之本，本立而後道生。自然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舉天下之大大，無一不在吾仁之中，無事不自吾孝中出。故曰教之所由生，可見行仁必自孝土始，而教化由此生焉，所以為至德要道也。

〈天子章第二〉:「愛親者，不敢惡(賤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怠)於人。愛敬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典型)於四海，蓋天子之孝也。」

〈聖治章第九〉:「曾子曰：敢問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乎？曰：天地之性，惟人為貴，人之行莫大於孝！」

〈諸侯章第三〉:「在上不驕，高而不危(陵傲於人而召禍)；制節謹度(樽節儉約，必不至貪婪)，滿而不溢(財滿而用度不浮濫虛耗)」；高而不危，所以長守貴也(註：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滿而不溢，所以長守富也(註：富不與侈期，而侈自

[7] (CBETA, T35, no. 1735, p. 615, c16-p. 616, a6)
[8] (CBETA, T35, no. 1735, p. 615, c28-p. 616, a19)
[9] (CBETA, T36, no. 1736, p. 264, b13-19)

生)；富貴不離其身，然後能保其社稷，而和其民人，蓋諸侯之孝也。」〈諫諍章第十五〉:「曾子曰：敢問子從父令，可謂孝乎？子曰：是何言與？…父有爭子，則身不陷於不義。(御註：父有苦口義諫之爭子，則愛敬所積，天性所感，有以諭親於。豈至惑於非道，任意所之，而竟蹈於不義之地乎？)故當不義，則子不可以不爭於父，臣不可以不爭於君。故當不義，則爭之；從父之令，又焉得為孝乎？」

儒以毀傷父母遺體、無後、不養父母為違反五倫。

佛以「出家乃大孝」，始於北齊・慧遠大師。明・蓮池大師。

佛門孝經：西晉・竺法護譯《佛昇忉利天經》：佛陀降生未久，摩耶夫人過逝，故佛成道後，念及母恩，昇忉利天宮為母說法三個月，摩耶夫人即證果。

西晉・竺法護譯。記述佛陀之大弟子目連，因不忍其母墮餓鬼道受倒懸之苦，乃問法於佛，佛示之於七月十五日眾僧自恣日，用百味飯食五　等供養十方佛僧，即可令其母脫離苦難。依本經之說所行之盂蘭盆會，成為民間中元節之風俗，乃緣孝子報恩致然。

後漢・安世高《佛說父母恩重難報經》內容說父母恩之深重，為報其恩。

後漢・攝摩騰《四十二章經》卷 1：凡人事天地鬼神，不如孝其親矣，二親最神也。」[10]

西晉・聖堅《孝睒經》睒子至孝，治失明父母，著鹿皮為國王毒矢所中，感動帝釋天授神藥，父母與子同時被救。---釋尊前生譚。

《長阿含經》卷 6：「如今能修善行，孝養父母，敬順師長，忠信懷義，順道修行者便得尊敬。」[11]

《分別善惡報應經》卷 1：「復云何業獲報端嚴？有十種業。云何十業？一修慈忍，二惠施佛塔，三塗掃塔寺，四修嚴精舍，五莊嚴佛像，六孝養父母，七信重聖賢，八謙卑離慢，九梵行無缺，十遠離損害；如是十種獲報端嚴。」[12]

劉宋 曇無蜜多《佛說觀普賢菩薩行法經》卷 1：「應當憶念甚深經法第一義空。思是法者，是名剎利居士修第一懺悔。第二懺悔者，孝養父母、恭敬師長，是名修第二懺悔法。」[13]

宋・彊良耶舍《佛說觀無量壽佛經》卷 1：「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如此三事名為淨業。」[14]

---

[10] (CBETA, T17, no. 784, p. 722, c1-10)
[11] (CBETA, T01, no. 1, p. 41, a23-24)
[12] (CBETA, T01, no. 81, p. 897, a12-17)
[13] (CBETA, T09, no. 277, p. 394, a27-b1)
[14] (CBETA, T12, no. 365, p. 341, c8-13)